

证券代码：688519

证券简称：南亚新材

公告编号：2022-014

##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03 月 10 日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厦门市耀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厦门耀南”）的通知，获悉其协议转让公司股份事宜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并已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具体情况如下：

### 一、本次股份协议转让的基本情况

2022 年 02 月 09 日，厦门耀南与深圳市前海恒邦兆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恒邦企成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恒邦企成 1 号基金”或“受让方”）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厦门耀南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受让方转让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 12,430,279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5.3030%，本次股份转让价格为 32.00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02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

### 二、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前		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后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厦门耀南	13,030,079	5.5589%	599,800	0.2559%
恒邦企成 1 号基金	0	0.0000%	12,430,279	5.3030%

### 三、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协议转让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也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协议转让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转让方及相关董监高做出的承诺。

特此公告。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03月11日